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張家瑤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70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1506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ED13766_1_011509117721.pdf、109ED13766_2_011509117721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109學年度商借教師2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634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為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業務，規劃於109學年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2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商借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商借期間至少1學年，請貴校應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再行薦送；若有意薦送者請於109年5月8日前填妥簡歷表報府薦送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